

泥河湾文化的传播者

——记阳原县法院化稍营镇法庭庭长张春瑞

本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米继先 孙华卫

法庭不设门槛

张春瑞是个泥河湾和谐文化的忠实践行者。他把远祖文化的精髓注入“文化立庭”的全过程。在他驻职过的法庭，都有一条不成文的规定：法庭不设门槛。当事人就是法庭最直接的服务对象，不允许慢待、冷脸、推诿，要仔细记录群众诉求。他对法庭同志的要求是：我在，你们如实汇报；我不在，你们主动办理，大胆负责；上座位险的公司说，死亡时，人在车下，座位险不能赔偿。推来推去，最后刘某老伴倒在了病床上。张春瑞从镇政府得知此事后，带着水果来到刘家看望。

对此，记者也很好奇。张春瑞说：“这不是我对同事们太严厉，而是法庭的地位太重要。法庭是什么？是传播远祖和谐文化的平台，是公正裁决、化解社会矛盾的平台，是实现法官主流价值观的平台。法庭的功能淡化，会产生怎样严重的后果？”

也许正是张春瑞对法庭的精辟认知，让他在司法实践中亲力亲为，一诺千金。

化稍营镇某村村民韩某为个体户开车拉煤，在内蒙一家煤栈装煤时被当地汽车撞伤，医疗费花了8万多元。为这事，韩某的家属到内蒙跑了无数次。找公安部门，人家说归交警管；找交警，人家说煤场的交通事故处理不在职权范围；找车主，车主说，谁都不敢管的事，你还有胆量找我？韩某妻子成天哭天抹泪，听说张春瑞从不拒绝百姓诉求，便背着韩某到法庭跟张春瑞诉说。当时，法庭还没立案权。张春瑞了解了韩某的伤情，验证了医院诊断证明，告诉

中，找出矛盾的聚焦点，运用不同板块的内涵去启迪当事人，用文化价值情怀和法理去化解人与人之间的纠纷、摩擦。在领导和同事的记忆中，张春瑞没有攻不下的“骨头案”，没有说服不了的涉案“钉子户”。他经办的案件解率、撤诉率年年居县法院之首。

2013年8月，化稍营镇一村发生一起医患纠纷。村民喇某因患感冒去找村医输液。喇某当夜感到不适，翌日凌晨不幸亡故。因喇某家人拒绝验尸，而村医手中又有卫生部门出具的无伪劣药品、无用药程序不当的检验证明，公安遂难以立案，导致村医拒绝赔偿，喇某家人停尸不葬。

张春瑞闻讯后，立即赶往该村。他清楚，这是人命关天的事。案不结、事不了，后果不堪设想。他收集、验证了双方涉案证据，走访了村委会、村民，和同事仔细分析了案情；村医虽没有大的医疗过失，但存在治疗瑕疵。这一点，卫生部门也予以认可。于是，张春瑞决定从劝解村医主动赔偿入手，化解双方尖锐的对立。不料，村医的对立情绪激烈：“让赔偿，我岂不成了有罪之人！分文不赔！”张春瑞用睦邻相处的善行之道耐心开导，13次登门动员村医的亲属做其工作。经努力工作，村医最终表示，愿意民事补偿与喇某家人和解。

23年来，张春瑞经办的案件涉及方方面面，没有一件引发涉案信访，无一超时限，无一瑕疵案和错案。

韩某妻子如何备足证据，如何写立案申请，如何到县法院办理手续。

在县法院职能部门的配合下，张春瑞三下内蒙，艰难地履行完司法程序，为韩某讨回12万元人身损害赔偿金。

60岁的刘某从县城乘客车回家，到站下车时不慎摔倒死亡。他老伴找公交公司要求赔偿，而公交公司让找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有两家分公司，上强险公司说，第三者责任不能赔偿；上座位险的公司说，死亡时，人在车下，座位险不能赔偿。推来推去，最后刘某老伴倒在了病床上。张春瑞从镇政府得知此事后，带着水果来到刘家看望。

刘某老伴喜忧参半：喜的是，村里人都说张春瑞是专给农民办事的“热心肠”，早就有乡亲们让她去找张春瑞。忧的是，这件连自己都说不清楚的死亡事故，张春瑞能辨清责任吗？

张春瑞了解了事情发生的经过，让她走诉讼程序解决，临出门，还一再安慰老人：“老嫂子，法庭在，公理就在。你安心养病，等法庭消息。”

为了给刘某老伴带来这个“消息”，张春瑞不知道跑了多少趟保险公司、交警部门，费了多少唇舌。最终，两家保险公司分别给予合理赔偿。

张春瑞因工作出色，曾驻职的法庭都曾获得过优秀法庭的光荣称号。回忆起一件件、一桩桩往事，他的同事们感慨万千道：“张庭长让我们懂得了法徽的重量。”

（下转第6版）

全省法院系统“中国梦·法官颂”巡回宣讲团到张市宣讲

本报7月10日讯（记者 梁燕）今天，由省高院宣传处处长李霁为领队的省法院系统“中国梦·法官颂”巡回宣讲团来到张家口宣讲。主会场设在张家口市中院直播大厅。中院党组成员、院机关全体干警聆听宣讲报告。各区县法院通过网络直播聆听了宣讲。

宣讲团成员通过对我们党历史的深情回顾，讴歌了93年来我们党带领全国人民浴血奋战，前仆后继的丰功伟绩；讴歌了建立新中国，进入社会主义历史新时期，我们党带领全国人民勇往直前，实现改革开放，迎来中华民族伟大

复兴的梦想。会场气氛热烈，不时传出阵阵掌声。此外，还宣讲了法官的先进事迹，其中包括那台市中院、沧州市中院、沧州市东光县法院、衡水市中院、秦皇岛开发区法院、张家口市阳原县法院等单位的6名优秀法官代表的宣讲。阳原县法院化稍营镇人民法庭庭长张春瑞的先进事迹宣讲结束后，张春瑞走上宣讲台向大家表态致词。

此次宣讲，被认为是一场生动的党史教育课、法制教育课、干警励志课，内容振奋人、感动人，传递了正能量。

经济开发区法院

网络直播要素式庭审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孙曜欣）日前，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法院积极推行繁简分流，运用要素式庭审模式，通过互联网直播公开审理了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张家口市中院副院长王永祯，民一庭庭长王笑声以及桥东区、桥西区、阳原县法院领导观摩庭审全过程。

直播结束后，与会人员座谈中对此次要素式庭审直播表示肯定。一是准备充分。该院在借鉴先进法院繁简分流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总结了17类常见类型案件的要素表，庭审笔录以及判决书模式，并汇总成《要素式庭审规范、部分类型案件要素表及裁判文书格式》一书，供干警随时学习，为开展要素式审理夯实了基础。二是敢于

实践，公开庭审过程。此次庭审直播将要素式庭审模式对外公开，庭前要素表上双方当事人一致认可的内容当庭直接认证，简明扼要；有争议的内容通过“一证一质一辩”的形式调查，逻辑性强。通过要素式庭审模式审理，充分发挥了法院的引导作用，庭审全过程仅用45分钟，有效节约了庭审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三是保障有力，文书简化，不减程序。该院在推行要素式审理模式的同时，要求简化判决书，不减庭审过程和庭审笔录，案件的全部内容均要求详细记录在册。此外，庭审全过程必须通过数字化法庭刻录光盘随卷归档，保障案件处理的严谨性。经济开发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凤青表示，要在实践过程中发现不足，完善模式，进一步推进繁简分流。

营造保护青少年的良好氛围

最高法“法在身边——送法进校园”活动在张家口启动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海龙 硕永）7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法在身边——送法进校园”赠书活动启动仪式在张家口市第七中学举行。最高法院新闻局局长孙军工、省高院宣传处处长李霁、张家口市委副书记李宏、张家口市中院院长刘福明、张家口市教育局局长何亚星、张家口市委书记罗利民等参加仪式。

孙军工在赠书仪式上介绍，开展“法在身边——送法进校园”活动，是为庆祝人民法院开展未成年人审判工作30周年而开展的一项重要活动，意在在暑期营造关心、关注未成年人权益的良好氛围。与此同时，25个省（区、市）、近500家法院同步启动此项活动。此次活动，共向学生赠送由最高法院新闻局与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合编辑的普法漫画书《法在身边——未成年人法律保护》5000余册。

在第七中学大礼堂，被誉为“法官妈妈”的全国优秀法官、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法院副院长詹红荔为学生上了一堂法制教育课。此外，张家口市中院举办了模拟法庭，就一起校园门口抢劫未成年人案例进行现场模拟庭审。之后，法官们与学生互动，详细解答学生关注的法律问题。



图为最高法院新闻局局长孙军工、张家口市中院相关领导与学生互动。何运功 摄

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张市检察院推进以“一网一厅一室”为平台的检务公开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李智才）今年以来，张家口市检察院重点建设“一网一厅一室”平台，多措并举拓展检务公开范围，实现了检务公开工作的整体推进。

为扎实开展此项工作，该院提前谋划，制订了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和工作路线图，重点打造“一网一厅一室”平台。“一网”即互联网门户网站。根据《检务公开目录》发布要求，该院重新建立了门户网站，并已开通运行。网站突出便民特色，设立“网上办事大厅”，开设“控申在线接待中心、人民监督员平台、民生服务热线、律师在线预约”等8个便民栏

目，指定专人办理。“一厅”即“检务公开大厅”。该院结合实际，把案件管理大厅和控告申诉大厅整合为“检务公开大厅”，投入资金50多万元，并购置电子屏、触摸屏等，实现了检察权力、工作流程、案件信息、重大动态、法律咨询、控告申诉等“全信息、一站式”查询，全面展现了检察机关的职能。

“一室”即检务公开办公室。办公室制订了任务分解表，抽调专门人员负责信息的编发和网络维护工作，建立起全市检务公开信息联络员QQ群，及时指导县（区）检察院进行网络建设和信息发布工作。

据该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以“一网一厅一室”为平台的检务公开是从程序公开向实体公开拓展。在公布检察工作流程、案件程序性信息的基础上，重点加强案件的公开力度。对案件公开审查工作进行试点，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公众代表参加疑难复杂案件的审查，让社会公众亲身体会司法的正义与良知。二是从政务公开向办案公开拓展。重点公开执法办案的信息，介绍全市检察机关办理的典型案例。通过门户内网、检察内刊等平台公布执法办案信息50多条。三是从静态公开向动态公开拓展。信息的及

时发布是检务公开工作的活力所在。张家口市院在做好机构职权、立案标准、办案依据等静态信息的基础上，重点规范信息的公开时限，要求规范性文件原则不超过三个工作日上网，定期公开的信息至少半年发布一次。四是从机构公开向流程公开拓展。根据《检务公开目录》明示权力职能、机构设置，整理细化了各部门的工作流程，制作案件办理流程图。结合案件信息查询，社会公众能够直观地了解案件所处程序节点、办理期限和各方权利义务，增加了检察工作的透明度，提高了办案效率，切实加强了对群众对检察权力的有效监督。

“懵懂少年”的觉醒

肖俊林 吴桂平

“感谢检察机关对我的挽救，我要用爱心行动多回报社会。”这是附条件不起诉人小刘在做完社会公益活动后对检察官说的话。

今年5月20日一大早，张家口市桥西区检察院未检科的干警们带着小刘来到西山底社区老陈家。老陈单身，得过脑梗，右侧手、脚活动受限，既拿不了重物，又干不了重活。老陈住在政府提供的廉租房里，每月可拿到320元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但因其有病，每月要花费七八百元的药费，所以仍需靠摆地摊卖光盘维持生活。小刘特意为由老陈买来一个装光盘用的拉杆箱和一些食品，方便老陈外出摆摊；帮老陈清理房间；将自己的衣服送给老陈。这让老陈很受感动。

从老陈家出来后，小刘对检察官说：“我只是尽了一点微薄之力，可他却那么感动。看到

这些，我心里就有一种说不出的难受。过去，我总是抱怨这、抱怨那，现在才真正明白自己很幸福。以后，我要多做好事、善事，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

小刘曾是一个懵懂少年。为了“帮朋友”，小刘涉嫌抢劫罪。因其系未成年人而且是从犯，有良好的帮教条件，2013年7月，桥西区检察院对其作了考察期一年的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且已对其跟踪帮教10个月。小刘感恩于检察机关对其附条件不起诉，主动向检察官提出申请愿意做一名志愿者，为需要的人奉献爱心。于是有本文开头一幕。

据悉，小刘被检察机关作附条件不起诉后，吃苦耐劳，对父母家人也很孝顺，比以前有了明显变化。这个曾经失足的懵懂少年，终于体会到了奉献爱心的快乐，树立起自强、自立、回报社会的信心。

张家口新闻专刊联系方式

编辑部：0313-2055964

梁燕：18903230788

E-mail：liangy_zjk@163.com

地址：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

本版责编：盖媛媛 微机：张立君